

### 【楚】第一章：为君之道（特撰）

第一条：君主需依法治国而不是依照个人意志、主张治理国家。

第二条：君主应极听取群臣的意见，努力学习文治天下，且任贤纳谏、宽厚爱民

第三条：为君一言既出，不能变也。变之。则损皇威。

第四条：为君应术柔决刚，刚柔并济，方为王道。

第五条：为君应选拔良才，为以后发展做出奠基与建设。

### 【楚】第二章：百官义务

第一条：百官因以本群的兴荣为己任，团结互助，尊敬上层、尊重他人。保持良好的精神文明。

第二条：公臣若有意见应毫无保留的提出。交由各大臣审核此建议可行否。

第三条：若有违反国法者，亦或是间谍。众官吏可像刑部举报。

第四条：百官有义务维护本国以及附庸国的名声，做到国荣己荣。

第五条：公臣因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第六条：若有新人，群员有义务接待。

第七条：国人有义务维护国家统一。

### 【楚】第三章：内政官义务

第一条：内政官因以国人为中心，做到团结互助、尊重他人，起到带头作用。

第二条：内政官因做到与国人荣辱与共，在外见国人被欺压，不得坐视不管。

第三条：管理员需做到对事不对人，不得因与他人结怨劝退他人,特殊原因可与其他管理员商量后请示群主。

第四条：内政官有需树立本国的良好氛围，关爱国人、关爱本国关爱附庸国。

第五条：内政官需以身作则，不得将所有责任、义务推卸给其下官吏。

第六条：内政官应工作主动、思想开阔、开括创新、真抓实干、勤劳治国。

第七条：内政官因罚公平，对英才不得傲慢，不得埋没英才。

第八条：内政官有好的历史读物，或者网站需向兄弟们推荐。

### 【楚】第四章：核心内容（依宪治国）（法家思想）

第一条：刑部要公正司法、严格执法。依法治国要求各部门切实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第二条：刑部要严格按照国法，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，使国家有法可依。有法可依是实现依宪治国的前提条件。

第三条：刑部严格依法行政。依法处理国家各种事务。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。

### 【楚】第五章：国法

第一条：若公臣毁坏国家名声---贬职。---劝退

第二条：若有结成党羽，谋求私利者。---劝退

第三条：若散播谣言造事者。即未经证实的阐述或诠释。---劝退

第四条：若在本国笼络人心。---斩杀

第五条：若有大臣欺压官吏或良善者。---贬职

第六条：若违反国法者，多次告之无用。---劝退

第七条：若严重违反国法者，无需告知朝廷。---即斩

第八条：若有诋毁他人名声者。---劝退

第九条：若有擅自为修改他人姓名的内政官。---警告

第十条：若有发任何性质的商业广告和大篇幅的转发信息。---即斩

第十一条：若有发不良图片亦或不良文件或发不良信息者。---即斩

第十二条：若内政大臣不依法办事或轻判亦或不实行依宪治国则。---贬职三级

第十三条：若有人在外散播朝廷不好之事，刑部需严查。

第十四条：若有在国内沾花惹草而不上朝之人。警告三次若无用---劝退

第十五条：若有国人转载本国法案及机密者---缓斩

第十六条：本刑法人人均约束在内，君主犯法，同罪论处。

### 【楚】第六章：察举

第一条：内政官随时考察、选取人才并推荐给朝廷，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官职。

第二条：察举以推荐为主，考试为辅，考试与推荐相辅而行。

第三条：科举出题人在科举未行前，将考题不得外泄他人或者将考题交由本群公正无私者保管；保举人犯过，罪同其上 ——贬至庶民。（为了科举公正严明，科举前由群主密设检察官，督查出题人与保举人，如发现情况，上述群主，待处置令。）

第四条：新人进群后，各位管理以及考官均不得拉人，凡此过者，全员严守；多次故犯者，立斩。

第五条：若有人欲转国籍，需请示所属国国主，待其与他国国主翼之裁决后，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六条：各国须在短时间内置御史大夫（监察、执法职责）、谏议大夫（进谏良言、采纳民之意向）、御史大夫以下置廷尉，辅其执法；另设监察御史，同廷尉共辅御史大夫。以上官员执法从严，甄力监察，虚心聆听民之言论，若有私心或不顾民意者，贬职处之。前任在推举接任者上，可保得力下属接任或才德兼备者，忌有才无德之人任此要职，以免误国。

第七条：对群建设有志者且能力高者，另待之。

初行方案，须经过投票决议后施行！